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28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5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9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到席董事8人,委托1人,董事徐兴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董事宁桂兰代为表决,公司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洪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徐兴建、侯琦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兴建、侯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改选于航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拟改选吴振清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于航、吴振清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五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于航先生简历

于航,男,1963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于航先生先后在国家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投融资管理、金融产品营销、债权管理、证券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任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资产中介部经理、信贷部经理、债权债务部高级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部总经理。

吴振清女士简历

吴振清,女,1974年12月生,汉族,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北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时代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市设立信达地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信达地产“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实现布局西南三角地区的战略目标,拟在重庆市设立信达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1.拟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

2.拟注册资本:5000万元,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一股东。

3.拟公司名称:重庆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正式核准名称为准。

4.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5.拟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五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第五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C座17层,会议时间另行通知,审议议案为:

1. 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29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国际大厦C座16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9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朱江先生主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3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薛丽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薛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拟改选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刘金平先生从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刘金平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此议案须经提交公司第五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金平先生简历

刘金平,男,1988年1月生,汉族,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天控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73**

##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4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57231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23151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为青海瀚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23151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佳霖、刘春城

(三)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74**

##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8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1月14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77**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国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1年11月2日,饶国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以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1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2年11月14日,饶国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高管锁定股股份解除质押。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52**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所持(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44,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董事长钟发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关联法人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关联

自然人股东钟发平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4,744,0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林莎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38**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庄展明,我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20%股权。截止2011年末,精信公司资产总额18,682.75万元,负债总额5,789.52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2,893.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96.51万元,净利润2,406.22万元。精信公司在积极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的同时,也取得了很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增强经营稳定性、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精信公司在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股本1亿股的基础上,拟增资扩股到不超过7亿股。2011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1.54亿元),以精信公司主发起人身份负责增资扩股事项具体实施。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详见2011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011增-12)。

经精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精信公司在现有注册资本1亿元、股本1亿股的基础

上,以配售股份、定向增发股份等方式,增资到3亿元,扩股至3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资扩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48元。目前,精信公司已完成验资,并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闽经贸中小[2012]754号),同意精信公司上述《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3亿元。2012年11月8日,精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精信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9600万元。

本次增资,我公司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592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万元,资本公积1920万元;增资后,我公司实际缴出出资额7920万元,认购股份数6000万股,占比20%,其中实收资本6000万元,资本公积192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34**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上午10:00点在浙江省新昌县白云山庄召开,共有股东或股东代表19人出席本次会议,共持有股份428,085,4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柏藩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428,085,453股,有效表

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428,085,4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周剑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45**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定201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万股,授予对象为26人。

3.授予价格:11.5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26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4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60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即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之内、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四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25%和25%。

6.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按具体名单列示)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江立波	财务新赣锋	车间主任	0.2
2	冯军	财务新赣锋	业务骨干	0.2
3	丁荣	财务新赣锋	车间主任	0.2
4	袁卫明	财务新赣锋	车间主任	0.2
5	周耀军	财务新赣锋	主管	0.2
6	周耀学	进出口部	业务骨干	0.2
7	廖文波	进出口部	主管	0.3
8	何金兰	进出口部	业务骨干	0.2
9	郭晓红	会计部	业务骨干	0.2
10	郑浩	财务部	业务骨干	0.2
11	刘金平	财务新赣锋	技术骨干	0.2
12	周国兵	实业业务部	业务骨干	0.3
13	孙鹏	特种锂工厂	经理	0.2
14	邹金水	基础锂工厂	车间主任	0.2
15	张文波	特种锂工厂	车间主任	0.2
16	王威	技术中心	车间主任	0.2
17	陈晋	技术中心	车间主任	0.2
18	王春云	技术中心	技术骨干	0.2
19	张海波	市场部	业务骨干	0.2
20	邵兴国	特种锂工厂	技术骨干	0.2
21	甘文普	特种锂工厂	技术骨干	0.2
22	李强	品质部	技术骨干	0.2
23	刘学军	技术中心	技术骨干	0.2
24	肖勇	特种锂工厂	业务骨干	0.2
26	罗爱春	运输公司	业务骨干	0.2

上述26名激励对象名单,与2012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0月26日出具了信师报字[2012]第11413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10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经我们审计,截至2012年10月1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26名股权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溢价的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2,747,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2,747,000元。截至2012年10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2,801,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2,801,000元。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64**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三明人造板厂“吉口厂”资产,由于本次转让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因此,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本次转让能否顺利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三明人造板厂“吉口厂”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三明人造板厂“吉口厂”资产。截止2012年9月10日,该项资产账面净值24421057.46元,评估价值44116600元,出售价格应参考评估价值并根据公开拍卖情况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三明人造板厂“吉口厂”资产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转让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因此,交易对方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① 标的资产情况表

资产名称	类别	权属	所在地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及查封、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担保、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	福建省三明市吉口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设备设施	固定资产		

② 截止2012年9月10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45023916.86元,已计提的折旧20602859.40元,账面净值24421057.46元;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省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4116600元,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帐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782162.45	9838268.16	12057300.00
土地使用权	5366560.90	381032.49	3546400.00
土地使用权	2113742.00	181770.10	19142300.00
设备设施	24762344.51	892049.71	9376000.00
合计	45023916.86	24421057.46	44116600.00

公司将及时公告对上述资产的公开拍卖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63**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3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三明人造板厂“吉口厂”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为补充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三明人造板厂“吉口厂”资产。截止2012年9月10日,该项资产账面净值24421057.46元,评估价值44116600元,出售价格应参考评估价值并根据公开拍卖情况综合确定。

公司将及时公告对上述资产的公开拍卖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1**

##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授信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以本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5层C座六层和6号1幢6层C座第七层【房地产证证编号:京房权证朝字第1094528号、京房权证朝字第1096198号】抵押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担保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周晓华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提出上述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照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蓝泽按揭代理有限公司需为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1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人称: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3楼

3.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4.注册资本:3264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4月1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9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24.16	200,488.31
负债总额	36,590.54	62,762.85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7,232.39	136,116.37
主营业务利润	165,635.37	113,937.60
利润总额	27,477.79	12,66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1.68	8,569.30

8.信用评级: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期限: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担保的金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

四、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29%。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51,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16%,全部为深圳市蓝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2**

##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授信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以本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5层C座六层和6号1幢6层C座第七层【房地产证证编号:京房权证朝字第1094528号、京房权证朝字第1096198号】抵押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担保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周晓华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提出上述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2**

##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授信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以本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5层C座六层和6号1幢6层C座第七层【房地产证证编号:京房权证朝字第1094528号、京房权证朝字第1096198号】抵押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担保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周晓华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提出上述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